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文義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按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 . . . 四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 . . . . 四月八日(星期五)至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 . . . .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 . .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 . .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 . . .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 . .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二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 . . . .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五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 . . .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 . .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光明先生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天辰東路1號  
亞洲金融大廈B座  
11層1105-1108室  
(郵編：10010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  
2005C-2006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並向閣下作出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3美元的股份，其中1,630,207,82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0,755,19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18,52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結束，其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要為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調整前                   |                                  | 調整後                   |                                  |
|-----------|-----------------|-----------------------|----------------------------------|-----------------------|----------------------------------|
|           |                 | 每股現有<br>股份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獲悉數<br>行使後將予發<br>行的現有股份<br>數目 | 每股合併<br>股份行使價<br>(港元) | 購股權獲悉數<br>行使後將予發<br>行的合併股份<br>數目 |
| <b>董事</b> |                 |                       |                                  |                       |                                  |
| 趙一弘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00                  | 4,000,000                        | 40.00                 | 100,000                          |
| 高雁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00                  | 1,000,000                        | 40.00                 | 25,000                           |
| 卓福民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00                  | 600,000                          | 40.00                 | 15,000                           |
| 任光明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00                  | 600,000                          | 40.00                 | 15,000                           |
| 僱員合計      | 二零一四年<br>十月二十七日 | 1.00                  | 12,320,000                       | 40.00                 | 308,000                          |
| <b>總計</b> |                 |                       | <u>18,520,000</u>                |                       | <u>463,000</u>                   |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作出的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的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4.4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2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4,480港元。

###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低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維持少於2,000港元。此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被視為在接近極低點買賣，最低價格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每股0.109港元。於過往六個月，股份收市價亦呈下跌趨勢。本公司一直探索機會提高成交價及將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恢復至高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的價值，以遵守《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鑒於股份的最近成交價及下跌趨勢，董事會因而建議股份合併，藉以提高成交價、減低每宗交易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並增加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認為，調高其每手買賣單位或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

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項下的買賣規定，並為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另外，由於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理論市值將會高於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會下降。一般而言，交易費乃就每手買賣單位或按交易金額收取。就每手買賣單位收取的交易費而言，買賣較少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低於買賣較多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就按交易金額收取的交易費(尤其是須繳納最低費用者)而言，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會為投資者節省成本。此舉將因而會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藉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期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因而有助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預期現有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將會相應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如有)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之意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為代理，按竭誠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

本公司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有關其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致電(852) 2862 8555。謹此建議有意進行碎股對盤的股東致電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作事先預約。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可獲得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提交其有關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至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有關合併股份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以換取股票。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就合併股份進行，而其股票將以藍色發出。有關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就交易及結算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然作為所有權文件而屬有效及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鑒於香港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最新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並顧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形式進行。

股東將可到訪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透過網上鏈接(「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 董事會函件

---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分拆投票」，換而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不必就其所有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的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的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份登入資料僅可供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透過電郵至ir@besunyen.com,預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提出彼等可能有的任何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回答的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 預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起生效：
- (i) 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股份，更改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合併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

###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到訪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透過網上鏈接（「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的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登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